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734號

聲　請　人　誼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榮周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久億工程行即周泉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1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黃　莉　雲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紀　文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